110 年度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委員評語總表

附屬單位(中心)名稱：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

評鑑分數：85.6 分

評鑑結果：B 級

一、本中心自給自足，在特教之教育研究上有重要之功能，然此一功能亦為特教學者所有，惟與其他領域之師資不同，本中心及特教中心受相關公務部門諸多之任務委託，宜利用此整合研究及對外服務以增進師生之學能。建議合併特殊教育中心及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，以更有效爭取及利用外部資源，培力師生及回饋社會。

二、特教業務與相關課程、人才培育、師資養成培訓，確有其必要性、獨特性及本校優勢，惟本中心與特教系、教特中心存在著錯綜複雜的關係，建議學院應召集相關人員重新檢討組織、任務，再創佳績。

三、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營運成果足堪楷模。

四、109 年度以單位名義之計畫為零，建議補充說明。

五、中心為院級任務單位，是否需校長兼任指導委員，亦請審酌。

六、爭取外部資源。

七、持續培育特殊教育人才。

八、能否因屬性相同與特殊教育中心(建制單位)合併。

國立嘉義大學 研究發展處